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6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控制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董事张谦、葛学群、张成成、杨福红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7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控制人、公司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2020年度利润分配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因2020年度利润分配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8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9日,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9日相关公告)

(1)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2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197名激励对象399.5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9元/股,授予69名激励对象518.89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9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登记的197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共计399.57万份,58名激励对象获限制性股票共计518.925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31日相关公告)

(3)2019年6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的股份2,381,000股,即以272,733,7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事项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902元/股调整为9.4602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99元/股调整为9.9969元/股。

(4)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的股份2,381,000股,即以272,556,7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5元人民币(含税)。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事项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602元/股调整为4.167元/股。

(三)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出具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2018年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于吉鹏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回购注销,对应予以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万股,回购价格为4.6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相关公告)

(2)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2018年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田国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予以回购注销,对应予以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万股,回购价格为4.6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相关公告)

(3)上述已授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8万股已于2020年6月16日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于2020年6月17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6日相关公告)

(4)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出具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2018年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周晓先生、卢霄先生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予以回购注销,对应予以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36万股,回购价格为4.1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的股份4,321,248股,即以272,486,4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人民币(含税)。

鉴于公司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一)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规定:

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1、派息

P₀ = P₀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调整情况

综上所述所述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167元/股调整为3.542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2020年度利润分配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目前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2020年度利润分配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2021年6月29日,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9日相关公告)

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9日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8日,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全部议案,并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相关公告)

5.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独立财务核查,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相关公告)

6.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5日,向59名激励对象518.89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902元/股;向197名激励对象399.5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办理完成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31日相关公告)

8.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99元/股调整为9.99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相关公告)

9.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行权的15.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其余189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相关公告)

10.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二个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及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均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85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相关公告)

11.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由6.9元/股调整为6.9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4日相关公告)

12、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57名,行权股份数量合计150.74万股,已于2020年7月3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5日相关公告)

1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32名,行权股份数量合计36.36万股,已于2020年9月21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6日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由

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的股份4,321,248股,即以272,486,4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人民币(含税)。

鉴于公司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一)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规定:

若存在行权前的调整事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派息

P₀ = P₀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调整情况

综上所述所述调整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265元/股调整为9.863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因2020年度利润分配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草案相关法律法规,认为公司此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见违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因2020年度利润分配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衡设计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及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姚娟莉、周海彬、石煜磊、张亚强和周国平(以下简称“郭虎等6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臣”)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产”)、戈玉华、戴石良、李国梁、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祥、许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朝刚、岑崇熙、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姝、冯春华、卢爱玲、章主峰、杨斌(以下简称“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南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三力”)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公开增发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中,大晟资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独立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议案内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大华审计报告》[2021]0014270号《湖南南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大华审字[2021]0014271号《珠海启臣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08895号《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告》》。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兴华审计报告》[2021]第A07-0001号《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南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华亚正信审计报告[2021]第A07-0002号《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并购重组摊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及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及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姚娟莉、周海彬、石煜磊、张亚强和周国平(以下简称“郭虎等6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臣”)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产”)、戈玉华、戴石良、李国梁、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祥、许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朝刚、岑崇熙、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姝、冯春华、卢爱玲、章主峰、杨斌(以下简称“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南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三力”)45%的股权,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公开增发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中,大晟资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独立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大华审计报告》[2021]0014270号《湖南南三